服务采购合同

泰州电子信息产业园
合同编号：2026年80号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2026年泰州电子信息产业园安全及消防技术咨询指导服务

合同甲方：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州市高港区）电子信息产业园管理办公室

合同乙方：江苏泰康安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4月30日

项目名称：2026 年泰州电子信息产业园安全及消防技术咨询指导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1203-ZYGL-G2026-0003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州市高港区）电子信息产业园管理办公室

住所地：泰州医药高新区鑫泰写字楼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江苏泰康安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泰州市凤凰西路 168 号 9 号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过招投标流程签订本合同。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1、招标文件

2、乙方投标文件

3、中标（成交）通知书

4、乙方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或承诺

5、本合同附件

二、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项目内容（服务范围）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三、合同金额

签约合同总金额：人民币伍拾捌万伍千元(大写)，(小写 ¥585000)

四、付款方式：

付款周期	支付金额	支付条件	备注
第一次付款	合同总额的 30%	预付款	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
第二次付款	合同总额的 50%（同时一次性扣除预付款）	乙方连续两次考核（第 3、第 6 个月）达到 90 分	达不到 90 分，大于 70 分，按考核管理办法扣减相应服务费。
第三次付款	合同剩余款项	根据第 3 第 4 次考核结果支付	

备注：如考核中，发生一次低于 70 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不予支付剩余费用，预付款未扣除的，乙方应全额返还预付款。

五、服务期限、地点

1、服务期限：2026 年 5 月 1 日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

2、服务地点： 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电子信息产业园 。

六、质量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招标文件、合同要求等标准。

七、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所使用的服务成果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八、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协调被检查服务单位积极支持配合乙方开展工作。

2、督促被检查服务单位提供有关报表、文件等相关需要的真实、合法、完整的资料。

3、甲方根据招标文件中的监督管理办法对乙方进行考核与奖惩。

九、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部署，及时根据指导服务情况编制相应的报告、风险研判等报甲方。

2、乙方应根据甲方需求，派驻相应技术专业人员成立技术咨询指导专家团队为甲方的安全、消防监管工作提供技术服务支撑。

3、乙方应及时制定详细的工作方案，配备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按工作程序及内部管理程序开展具体指导服务工作，及时完成指导任务，向甲方提供真实、准确、合法的书面报告，并对出具的报告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乙方应根据甲方监管实际，制定年度安全培训计划，并按计划需求自聘或外配省、市级安全专家对区域内监管生产经营单位以及安全监管人员开展安全培训。

4、乙方应根据甲方监管实际，制定年度安全培训计划，并按计划需求自聘或外配省、市级安全专家对区域内监管生产经营单位开展指导服务。乙方在执行项目业务过程中，对有争议或有分歧的问题，应及时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共同研究解决，不得擅自处理。乙方应负责解答所检查项目所列问题隐患的依据或对应规范标准，并无偿指导相关责任主体制定有效的整改方案。

5、乙方应建立严格的档案管理制度，完整、准确、真实地反映和记录项目技术指导情况，做好各类资料的归集、整理和保管工作。项目报告出具一个月内，归集、整理两套完整的项目档案资料，其中一套自存，一套交由甲方存档。

6、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规定，不得泄露国家机密和被检查单位的商业秘密。

7、不得向被检查服务单位收取任何费用。不得收受被检查服务单位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参加被检查服务单位宴请和安排的高档消费活动。不得明示或暗示被检查服务单位购买、租赁建筑材料、设备及技术服务。

8、乙方接受甲方按照招标文件中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考核与奖惩。

9、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程和所在省市有关规定、办法、文件开展检查工作，并对其工作人员的检查行为以及检查中所涉及的安全风险承担一切责任和后果。

10、乙方及其派驻人员服从甲方的工作部署，不得推诿。

11、乙方在履行合同中产生的一切非因甲方过错导致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十、违约条款

1、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7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3、其他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4、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7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5、乙方检查中发现的重大隐患，应及时书面报告甲方，如有隐瞒不报行为，甲方有权

视情节给予约谈、处罚，直至解除合同、拒付服务费。

6、服务期限内，除正常考核外，若园区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经事故调查组出具的事故调查报告认定的事故原因，涉及乙方未按园区检查计划及时开展隐患排查或隐患排查不彻底、不准确，风险辨识不全面等原因造成甲方被追责、通报或造成较大影响的：凡发生一起较大生产安全事故（不含建筑施工），扣除服务费用的 10%；发生一起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发生两起生产安全事故，实行一票否决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不予支付剩余费用。

十一、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及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7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法律责任

1、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招标文件中的监督管理办法的，视情节轻重，给予限期整改、责令调整人员等处理；触犯法律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工作出现重大过失，或有弄虚作假行为，牟取非法利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或恶劣影响的，查处一次，即扣减该项目剩余全额合同金额，取消服务资格；触犯法律的，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名义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干扰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检查工作；不得向乙方或个人索要财物，不得接受馈赠或宴请。

4、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按照甲、乙双方招投标文件执行，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乙方年终考核结果如在 80-89 分、70-79 分、70 分以下之间，分别在合同期满后一个周期（12 个月）、两个周期（24 个月）、三个周期（36 个月）内不得参与甲方组织的关于安全及消防技术咨询指导服务类的投标。

十五、协议生效及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合作期一年，自双方签字生效日起计算。在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如需终止本协议时，须提前叁拾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经过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后方可终止。

十六、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见证方壹份。

甲方：（盖单位公章）　　乙方（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见证方（代理机构盖章、负责人签字）：　　2026 年 4 月 30 日